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花蓮縣政府 函

970

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謝豐澤

電話：03-8224127

傳真：03-8230643

電子信箱：a620280@hl.gov.tw

受文者：本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建水字第11001982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及附件

主旨：請貴單位協助確實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法出流管制規定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請開工(施工許可)之規定」納入所權管作業程序中，以避免開發義務人受罰及延誤開發時程，並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0年9月30日經授水字第11020219690號函辦理。
- 二、依水利法第83條之7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另依同法第93條之10規定，違反第83條之7第1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依第83條之7規定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合先敘明。
- 三、再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土地開發利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宜蘭及新北為1公頃)，義務人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
- 四、上述規定經濟部水利署業以108年10月30日經水河字第10816149580號函知本府並轉知內部及所屬單位人員在案。

- 五、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工程開工前能確依水利法規定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據以申請開發基地開工，經濟部水利署再以109年3月18日經水河字第10916029570號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增修權管相關作業規定，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法及本辦法規定先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請開發基地開工(施工許可)之規定確實納入作業程序中，以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
- 六、本案攸關土地開發利用申請義務人權利，為避免土地開發義務人因違反水利法規定而受罰及延誤開發時程，請貴所(處)協助確實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法及本辦法規定先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請開發基地開工(施工許可)之規定納入貴管相關作業程序中，確實儘速協助配合辦理。
- 七、水利法出流管制相關法規已置於經濟部水利署法規查詢系統(<http://wralaw.wra.gov.tw/wralawqip/index.jsp>)及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專區/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子法內容項下公開(<https://www.wra.gov.tw/6950/7169/114910/114915/>)。
- 八、隨文檢附經濟部來函及附件。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地政處、本府觀光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本府客家事務處、本府教育處  
副本：本府建設處土木科、本府建設處下水道科、本府建設處公共工程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本府建設處水利科

縣長 徐榛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連絡電話：04-22501004#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0202196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81030函、1090318函 (1101611937\_1\_30101537622.pdf、  
1101611937\_2\_30101537622.pdf)

主旨：請協助確實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法出流管制規定  
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請開工(施工許可)之規  
定」納入所權管作業程序中，以避免開發義務人受罰及延  
誤開發時程，並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水利法第83條之7規定，辦理土地開發利用達一定規模以上，致增加逕流量，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另依同法第93條之10規定，違反第83條之7第1項規定，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前，逕行辦理土地開發利用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止開發利用；未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者，並限期依第83條之7規定補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合先敘明。
- 二、再依「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土地開發



花府 110/09/30





利用面積達二公頃以上(宜蘭及新北為1公頃)，義務人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

三、上述規定本部水利署業以108年10月30日經水河字第10816149580號函(如附)知相關機關單位並請相關機關單位週知內部及所屬單位人員在案。

四、為確保土地開發利用工程開工前能確依水利法規定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據以申請開發基地開工，本部水利署再以109年3月18日經水河字第10916029570號函(如附)請各主管機關配合增修權管相關作業規定，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法及本辦法規定先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請開發基地開工(施工許可)之規定確實納入作業程序中，以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

五、本案攸關土地開發利用申請義務人權利，為避免土地開發義務人因違反水利法規定而受罰及延誤開發時程，請各機關協助確實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法及本辦法規定先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請開發基地開工(施工許可)之規定納入貴管相關作業程序中，並請協助轉知所屬及內部各相關機關單位確實儘速協助配合辦理。

六、水利法出流管制相關法規已置於本署法規查詢系統(<http://wralaw.wra.gov.tw/wralawgip/index.jsp>)及本



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專區/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  
出流管制/子法內容項下公開( <https://www.wra.gov.tw/6950/7169/114910/114915/> )。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

副本：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0 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 108161495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自明(109)年2月1日起義務人均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不再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過渡條款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為使各相關公私機關單位瞭解本辦法相關規定，本署已於108年3~4月間在北、中、南部地區辦理3場教育訓練，宣達相關內容及作業規定在案，合先敘明。
- 三、旨揭過渡條款臚列如下：
  - (一)依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該項第二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三條第一項各款開發類別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都市計畫草案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已提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者，得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該項第二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後，土地開發利用屬第二條第一項各款開發樣態者，除有第三項或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情形外，應依下列原則辦理：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免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但未能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 四、考量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得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等過渡條款即將屆滿（自108年2月1日施行起至109年1月31日止），爰自109年2月1日起，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義務人均應依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
- 五、請各機關單位及公會團體協助轉知所屬及內部相關機關單位與週知公會會員，並據以憑辦。
- 六、相關法規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專區/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子法內容項下公開。（<https://www.wra.gov.tw/6950/7169/114910/114915/>）

正本：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科技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



## 經濟部水利署 函

機關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牛志傑  
聯絡電話：04-22501004 #704  
電子信箱：a630130@wra.gov.tw  
傳 真：04-2250146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水河字第10916029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自108年2月1日施行之「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其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過渡條款規定已於今（109）年1月31日屆期，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義務人應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業以108年10月30日經水河字第10816149580號函（諒達）提示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款過渡條款規定於今（109）年1月31日屆期在案，合先敘明。

二、旨揭過渡條款臚列如下：

（一）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都市計畫草案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已提送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者，得免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提出興辦事業計畫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免依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但未能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開工者，義務人應依本辦法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三、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二



款規定有關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得免提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等過渡條款已屆（自108年2月1日施行起至109年1月31日止），土地開發利用如符合本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義務人應依規定提送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

四、另依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開發樣態，義務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爰請各主管機關配合增修權管相關作業規定，將土地開發義務人應依水利法及本辦法規定先完成出流管制計畫書送審並取得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函後再申請開工（施工許可）之規定納入作業程序中，以符合水利法相關規定。

五、本案請各機關單位及公會團體協助轉知所屬及內部相關機關單位與週知公會會員。相關法規已置於本署法規查詢系統(<http://wralaw.wra.gov.tw/wralawgip/index.jsp>)及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業務專區/水利法修正新增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子法內容項下公開。( <https://www.wra.gov.tw/6950/7169/114910/114915/>)。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開發公會聯合會、內政部、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交通部、科技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礦務局、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